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工程、服务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档案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档案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鑫隆开拓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鑫隆开拓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2025/06/03 15:36:54